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2052023XS00073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发证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212-440205-25-01-630534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3〕72号）
项目拟选位置	韶关市曲江江区大塘镇原705地质队地块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25.4570公顷，其中农用地15.5587公顷，建设用地9.8983公顷，未利用地0.1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总用地规模25.4570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该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4日。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超过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